连州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6 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应急预案体系 3
1.6. 预案衔接 3
1.7. 分级应对 4
2. 组织体系 5
2.1. 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5
2.2. 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0
2.3. 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 11
2.4. 专家组 11
3. 运行机制 12
3.1. 预防 12
3.2. 监测 12
3.3. 预警 13
3.4. 信息报告 16
3.5. 先期处置 19
3.6. 指挥协调 19
3.7. 处置措施 20
3.8. 响应结束 23
3.9. 后期处置 24

4. 应急保障 26
4.1. 应急队伍保障 26
4.2. 应急资金保障 26
4.3. 物资装备保障 26
4.4. 交通运输保障 27
4.5. 医疗卫生保障 27
4.6. 通信保障 28
4.7. 治安保障 28
4.8. 保险制度 28
5. 监督管理 29
5.1. 预案管理 29
5.2. 应急演练 29
5.3. 宣传与培训 29
5.4. 责任与奖惩 30
6. 附则 31
6.1. 名词术语 31
6.2. 预案修订、解释和实施说明 32
7. 附件 33
7.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33
7.2. 现场应急组组成及职责 35
7.3. 常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39
7.4.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分工职责 4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连州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安全、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连州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清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州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成果，结合连州市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部令第 34 号）；

（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

（5）《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7 号）；

（6）《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

（7）《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8）《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中央、国务院，2025 年 2 月 25 日印发）；

（9）《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粤府办〔2014〕1 号）；

（10）《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粤办函〔2015〕644号）；

（11）《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粤府函〔2022〕54号）；

（12）《清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府函〔2018〕327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连州市行政区域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船舶溢油污染事故、生物物种安全事故以及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适用相应应急预案的规定，不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连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作为首要任务，预防和减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

协调联动、快速反应。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力量专业优势和资源，协同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科技支撑、规范管理。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提高环境应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和《清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州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相衔接，各部门和镇（乡）应在本预案指导下，编制相应的预案或专项处置方案，以形成预案体系。

（1）清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全清远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总纲，也是本预案的上位预案，对本预案起指导作用。

（2）连州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是全连州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3）连州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各专项应急预案：针对某一类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着重解决连州市特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如突发水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突发固体废物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突发大气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辐射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

（4）各镇（乡）、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政府所属各镇（乡）及政府各组成部门应在本预案指导下编制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5）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针对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面临的风险规范内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

1.6. 预案衔接

本预案是连州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的市级预案，与《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连州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相衔接。当连州市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发生火灾、化学品泄漏及爆炸、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引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对周边群众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时，启动本

预案；事件初判为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IV级）时，由连州市人民政府启动本预案IV级响应；初判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连州市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并按规定报请清远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启动相应上级预案。

本预案与上下级预案相互衔接，避免出现组织指挥不协调、信息报告不及时、应对措施不得力等情况，确保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本预案应急组织机构与《清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上级生态环境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相衔接，市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和专家组的设置及职责与上级要求保持一致。上级生态环境应急指挥机构设立后，市应急指挥部接受其统一领导，现场指挥部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按上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应急监测、资源保障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1.7. 分级应对

按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根据本预案 7.1 的相应分级标准确定，国家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有更新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清远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连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以上事件时，连州市人民政府应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听从清远市、广东省人民政府指挥，协助进行处置。

2. 组织体系

2.1. 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连州市人民政府应设立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相关工作。

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协调相关工作的副主任、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主要负责同志，连州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连州中队、市气象局、市供电局，中国电信连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州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1）各镇（乡）人民政府

负责督促辖区企事业单位落实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构建科学有效生态环境安全监督管理体系；编制本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

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先期处置，与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共同应对处置工作。

（2）市委宣传部

负责相关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协助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负责联系有关新闻单位，对外发布信息。

（3）市委政法委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协调应对和处置涉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4）市发展改革局

协助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物资保障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全市应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做好储备粮油调拨供应、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相关工作。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织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包括在保证企事业单位安全的前提下临时停产或部分停产等，以减少或停止污染物排放。

（6）市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现场警戒，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协助属地政府防范处置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相关事故应急处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依法立

案侦查。

（7）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全市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

（8）市民政局

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救助工作，指导镇（乡）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9）市司法局

配合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普法宣传，为连州市人民政府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决策进行法律研究。

（10）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市级环境应急装备、防护用品的购置、维护费用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运行经费，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并做好应急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11）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参与生态修复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配合因地质灾害、矿山破坏等引发的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参与生态保护红线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生态损害评估与调查工作。

（1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影响城市排水安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做好对建设工地污染事故的处理工作，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人员及相关工程

技术支持。负责联系协调上级部门和各镇（乡）按照部门职能提供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现场周边市政排水管网资料，及时做好消防废水溢出可能进入市政排水管网的封堵等工作，协助提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废水防控建议。

（13）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保障城市公共客运安全正常运行；参与处置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因道路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参与辖区内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污染控制区域的水路交通管制等工作。

（14）市水利局

配合做好水污染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联系省水文局清远水文分局提供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水利、水文数据，依程序组织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应急水量调度。

（15）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面源、农药化肥、水产养殖及种养结合等领域环境风险防范与监督管理，指导科学施肥用药、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重点加强农业种植退水氮磷、农药流失及有机物污染、鱼塘尾水及干塘排水、种养结合还林还田等污染防控；组织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渔业资源破坏进行评估，配合做好因养殖污染等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和处置与生态损害评估，指导受污染农田、渔业水域治理修复及农业生产恢复。

（16）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舆论监督。依法依规查处利用生态环境问题恶意炒作行为。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协助主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

（17）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等卫生应急工作。

（18）市应急管理局

协助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及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人员和资源；负责协调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灭火、防爆、防化等应急处置及事故现场救援工作。

（19）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对特种设备实施安全检查；协调指挥承压类特种设备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参与事件调查处理。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保障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控制受污染食品流入餐饮消费环节。

（20）市林业局

负责组织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评估；参与自然保护区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生态损害评估与调查工作。

（21）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灭火、抢险救援等应急处置及事故救援工作；参与火灾等事故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22）武警连州中队

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期间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

（23）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相关气象参数，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影响。

（24）市供电局

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时临时电力供应。

（25）中国电信连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州分公司

负责加强对通信系统的维护，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2. 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负责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主要领导担任。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和部署，组织指导协调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响应处置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汇总、上报应急处置情况；修订本预案；组织开展本预案演练；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连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负责较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先期现场处置。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应急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新闻宣传组和应急保障组等工作组，分工协作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各现场处置组组成和职责见附件7.2。

2.4. 专家组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提供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判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健全风险化解机制，提升早期识别能力，统筹考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可能带来的衍生、次生灾害，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3.2. 监测

各应急单位按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市内生态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及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外，有可能对我市造成生态环境影响事件等信息开展综合分析、评估和整理传报工作。

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处理及监控，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组织预案演练并备案实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状况时，要立即报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连州分局。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分别对应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红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2）橙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3）黄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清远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4）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一般危害的。蓝色预警由连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3.3.2. 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制度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执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连州市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临近县市生态环境部门。

（2）发布内容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3）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经连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市委宣传部协助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3.3.3. 采取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分析研判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

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

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部署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

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连州市人民政府或者经其授权的主体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预警解除，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4. 信息报告

3.4.1. 报告要求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要及时通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辐射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要及时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通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接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初步认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和连州市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敏感信息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要求边核实边报告。

连州市人民政府要全面掌握一般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较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清远市人民政府。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和连州市人民政府。

3.4.2. 报送内容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送的内容要客观、简明、准确。严格落实“速报情况、重报措施、续报进展、慎报原因”原则。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

不同阶段，信息报送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在不同阶段的信息内容侧重点也有所不同。

首报主要报告信息来源，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事件发展的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续报是对首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最新发展、变化，应对处置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果，投入救援力量情况，上级领导有关批示指示及落实情况等。

终报是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救援处置工作的总结性报告，包括事件鉴定结论、处理结果、发生的确定原因和产生的影响，处置工作评估和对类似事件防范处置建议等。

3.4.3. 报送时限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和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 级）或者较大（III 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应当在 4 小时内向连州市人民政府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 级）或者特别重大（I 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应当在 2 小时内向连州市人民政府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上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 1 小时内报告环境保护部。

为预留足够时间进行核实研判，情况紧急时可先口头上报相关情况，随后立即报送书面情况；坚决杜绝信息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现象发生。对上级部门及连州市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值班事务中心）要求核报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要迅速响应、及时办理。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临近县市生态环境部门。

3.4.4. 应急响应启动

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四个等级。

（1）I级、II级响应

符合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情形之一，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及专家组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I级、II级响应的，经连州市人民政府报请省、市级人民政府决定。响应启动后，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开展前期处置，在上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专项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2）III级响应

符合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情形之一，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及专家组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经连州市人民政府报请清远市人民政府决定。响应启动后，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开展前期处置，在上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专项

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3）IV 级响应

符合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情形之一，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及专家组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报请连州市人民政府决定。IV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5. 先期处置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镇（乡）人民政府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报告。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会同公安等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迅速调动应急力量，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连州市人民政府报告。

3.6. 指挥协调

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人民政府的现场指挥部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在上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下级现场指挥机构应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服从现场指挥部作出的决定，接受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3.7. 处置措施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连州市人民政府必须迅速采取措施，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主要包括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监控、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疏散群众，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

通过开展连州市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总结梳理出连州市境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情景分别为：水环境污染事件、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危险废物泄漏及非法转运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结合上述的连州市境内 5 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情景，制定了针对性的现场处置措施。

3.7.1. 现场污染处置

连州市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

扩大；根据污染物质的性质，分别采取必要的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依法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应及时对应急处置效果进行跟踪评估，适时调整与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3.7.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区域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基本生活用品、饮食、御寒、安全居所和基本医疗等需求。

3.7.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根据实际需要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工作。

3.7.4. 应急监测

加强对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

方案及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并及时报告监测结果，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7.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区域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价格监测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防范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3.7.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与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连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7.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信息发布机制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设立的组织指挥机构负责。通过政府授权发布事件信息、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快速反应，务必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应对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后，应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

信息。法律法规对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内容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间地点、原因、种类级别、影响范围、伤亡损失情况、应对措施、事件调查处理进展、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和注意事项等。

（3）舆情应对

加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和报告，把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舆情收集、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根据舆情传播不同节点，及时滚动发布事件或舆情处置进展的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避免群众恐慌和带来社会不稳定。

3.7.8. 社会动员

当地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成员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成员统筹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8. 响应结束

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且无继发可能时，连州市人民政府或应急

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3.9. 后期处置

3.9.1. 调查与评估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组织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及时、准确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总结事件经验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调查报告要报送连州市人民政府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调查结论相关信息。在调查中发现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纪处理。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查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效，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完善环境应急长效机制。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应当在连州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将评估报告报送清远市人民政府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应作为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3.9.2. 善后处理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当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被征用的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等财产使用完毕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3.9.3. 恢复重建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后，连州市人民政府和各镇（乡）人民政府按照《清远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全面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灾后损害调查评估工作，对事件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依据评估结论制订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

4. 应急保障

4.1. 应急队伍保障

连州市环境应急有关部门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能力。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事业单位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形成由连州市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推动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当地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承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技术处置，确保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建立完善专家库并定期更新，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及时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

4.2. 应急资金保障

连州市各相关部门、各镇（乡）人民政府财政应根据实际需要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经费列入预算安排。发生突发生态环境应急事件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同时，市各相关部门、各镇（乡）人民政府应统筹调配年度预算经费，优先保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4.3. 物资装备保障

连州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粮油应急保障以及应急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归口负责应急监测仪器设备等专业应急物资

储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按照规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

应急防护器材需要制定输送方案，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第一时间运达事发现场，确保现场指挥和处置人员对污染实施有效防护。应急处置器材按照特殊器材集中存放和通用器材分散存放的方式进行储备，建立综合调度信息库，制定应急调运方案，确保第一时间运达事发现场，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实施。环境应急处置物资采取专业库和社会资源相结合的储存方式进行储备，建立综合调度信息库，制定应急调运方案，保持处置物资的处置性能，确保第一时间运达事发现场，最大限度地满足事发现场污染清除工作的需求。

4.4. 交通运输保障

连州市交通运输局要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运输保障机制，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运输保障。市公安局要加强应急交通管制、现场警戒，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4.5. 医疗卫生保障

连州市卫生健康局应当建立医疗卫生保障动态数据库，制订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医疗卫生队伍调度方案。

4.6. 通信保障

建立通信系统维护以及信息采集等制度。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定一名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市应急指挥部和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分队间的联络畅通。通信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4.7. 治安保障

连州市公安局要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

4.8. 保险制度

鼓励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当地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事业单位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管理

连州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依据有关预案编制指南或者编制修订框架指南修订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进行回顾或修订。

5.2. 应急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应当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预案的规定，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和演习，使各相关部门、队伍熟悉应急组织响应程序、应急监测和处理的工作内容、现场调查取证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及应急预案终止的条件和程序，检验应急预案的启动终止的各项工作是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针对不足的地方提出整改措施。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5.3. 宣传与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5.4.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靠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者已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者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

泄漏处理：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处置两部分。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相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2. 预案修订、解释和实施说明

本预案由连州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实施。

7. 附件

7.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7.1.1. 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级以上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7.1.2. 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7.1.3. 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市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7.1.4. 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现场应急组组成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在现场成立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下设 6 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新闻宣传组和应急保障组，具体开展现场各项处置工作。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7.2.1. 应急领导小组

（1）组成：由副总指挥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协调相关工作的副主任担任组长，其它各现场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

（2）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统一指挥；指定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处置现场指挥官，明确现场工作组组长及负责人；向市应急

指挥部报告现场处置工作进展；负责牵头协调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各应急工作组的问题；宣布现场应急终止。

7.2.2. 综合协调组

（1）组成：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中国电信连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州分公司等组成。

（2）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7.2.3. 污染处置组

（1）组成：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武警连州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7.2.4. 专家咨询组

（1）组成：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牵头，清远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组成。

（2）主要职责：负责分析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研判环境污染事故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7.2.5. 应急监测组

（1）组成：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和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提供决策依据。

7.2.6. 新闻宣传组

（1）组成：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公安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2.7. 应急保障组

（1）组成：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武警连州中队、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

7.3. 常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序号	事件类型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1	水环境污染事件	（1）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 （2）各类风险物质、消防废水等	（1）综合协调组展开调查，查清导致水体环境污染的原因、水体环境污染因子、化学品或含污染的废水进入河流或湖泊的位置、扩散到下游的位置及浓度变化情况等。 （2）污染处置组指导企业或事发地镇（乡）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企业或事发地镇（乡）应启动相应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通知连州市水利局等部门，并与连州市水利局等部门联动，关闭污染源周边水闸，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继续蔓延扩散。 （3）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废水排入的河流的污染程度，及对下游河流水质造成的污染，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污染清除等应急措施。 （4）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现场指挥部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 （5）应急监测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等要求，对事故企业废水排污口、废水进入河流纳污口处、河流纳污口下游、河流下游饮用水取水口、河流下游农灌区取水口处等设置采样点，同时在河流纳污口处上游设置对照断面采样点。监测因子结合水质常规监测及企业的事故废水特征污染因子，具体的采样点位及监测因子由现场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确定。 污染物质进入水体后，随着稀释、扩散和沉降作用，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掌握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在事故发生后，往往要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直至水体环境恢复正常。 （6）对已造成跨地市流域污染或可能造成跨区域流域污染的，应在国家、省级、市级相关应急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建立应急队伍通报机制、联合监测制度及联防联控制度，上下游实现同时监测、互交监测结果，同时监控污染物的迁移速率、浓度变化趋势等，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 （7）污染处置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企业或事发地镇（乡）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合污染处置组的工作。 根据污染物质的性质，分别采取必要的隔离、吸附、打捞、转移异地处置等方法处置污染物。 如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后，仍不足以遏制事态发展时，应启动水量应急调度方案。由污染处置组调度水体污染上游的水源，缓解水质污染情况，具体调水方案、水量、时间等由现场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确定，直至污染物彻底清除，水质监测指标合格。 （8）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

序号	事件类型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9）应急保障工作。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 （10）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1）后期工作。污染处置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修复、生态恢复重建工作。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
2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各类风险物质、火灾事故产生的有毒气体等	（1）综合协调组展开调查，查清导致大气环境污染的原因、大气环境污染因子、大气扩散到周边大气环境敏感受体的位置及浓度变化情况等。 （2）污染处置组指导企业或事发地镇（乡）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企业或事发地镇（乡）采取关闭源头气体阀门切断大气污染源的排放，喷淋消防水降低空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继续蔓延扩散。 （3）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废气扩散到企业厂界外部或周边环境敏感受体的环境污染程度，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污染清除、应急监测、人员疏散等应急措施。 （4）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现场指挥部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 （5）污染处置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企业或事发地镇（乡）的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合污染处置组的工作。根据污染物质的性质，分别采取必要的人员疏散等方法处置。具体如下： 1）根据事故污染物类型可对受影响区域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包括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重要基础设施、企业等主要功能区域内的人群、保护单位等）发布健康防护警示。 2）疏散受影响区域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的人群，在疏散的路线上安排人员维持秩序，引导人员有序安全疏散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若事故发生在夜间，则应开启应急照明灯或使用其他照明设备），保证人员撤离至上风向方位，统计好人数，同时确保应急通道畅通。 （6）应急监测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等要求，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针对

序号	事件类型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企业大气环境污染应急监测方面，应对大气环境污染的企业周边厂界设置、可能影响到的大气环境风险受体设置监测采样点，监测因子主要为事故废气特征污染因子。具体的采样点位及监测因子由现场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确定。 （7）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8）应急保障工作。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加强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 （9）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	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各类危化品	（1）综合协调组展开调查，查清交通事故位置、事故原因、车辆装载化学品类型、储存量及泄露量。 （2）污染处置组指导涉事车辆、车辆所属企业或事发地各区县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车辆所属企业或事发地镇（乡）采取必要的堵漏、围挡、截污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继续蔓延扩散。 （3）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泄漏量及泄漏后进入的水体、农田情况及可能进一步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污染清除等应急措施。 （4）应急保障组应当赶往现场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5）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现场指挥部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 （6）应急监测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等要求对事故车辆周边、可能流入的农田、水体等设置污染物采样点，同时在事故现在周边明显未被污染的位置设置对照采样点。监测因子结合水体、农田常规监测项目及危险化学品的特征污染因子，具体的采样点位及监测因子由现场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及事件具体情况确定。 （7）污染处置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由应急处置组进行围堤堵截或挖掘沟槽收容泄漏物到安全地点。控制泄漏物后，即时对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对于陆

序号	事件类型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地上液体泄漏物，常用的围堤有环型、直线型、V 型等。如果泄漏发生在平地上，则在泄漏点的周围修筑环形堤。泄漏发生在斜坡上，则在泄漏物流动的下方修筑 V 型堤。泄漏物沿一个方向流动，则在其流动的下方挖掘沟槽。如果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型沟槽；对于水中液体泄漏物，用水泵抽出收集，对于油类可用围油栏和吸油材料收集。对于大型液体泄漏，收容后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待进一步处置。必要时可在下游构筑围油栏等拦截、分流受污染水体。 （8）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9）应急保障工作。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加强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 （10）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4.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分工职责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工职责
1	市委宣传部	负责相关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协助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负责联系有关新闻单位，对外发布信息。
2	市委政法委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协调应对和处置涉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3	市发展改革局	协助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物资保障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全市应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做好储备粮油调拨供应、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相关工作。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织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包括在保证企事业单位安全的前提下临时停产或部分停产等，以减少或停止污染物排放。
5	市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现场警戒，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协助属地政府防范处置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相关事故应急处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
6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全市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
7	市民政局	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救助工作，指导镇（乡）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8	市司法局	配合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普法宣传，为连州市人民政府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决策进行法律研究。
9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市级环境应急装备、防护用品的购置、维护费用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运行经费，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并做好应急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10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参与生态修复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配合因地质灾害、矿山破坏等引发的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参与生态保护红线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生态损害评估与调查工作。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影响城市排水安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做好对建设工地污染事故的处理工作，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负责联系协调上级部门和各镇（乡）按照部门职能提供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现场周边市政排水管网资料，及时做好消防废水溢出可能进入市政排水管网的封堵等工作，协助提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废水防控建议。
12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保障城市公共客运安全正常运行；参与处置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因道路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参与辖区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工职责
		内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污染控制区域的水路交通管制等工作。
13	市水利局	配合做好水污染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联系省水文局清远水文分局提供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水利、水文数据，依程序组织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应急水量调度。
14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面源、农药化肥、水产养殖及种养结合等领域环境风险防范与监督管理，指导科学施肥用药、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重点加强农业种植退水氮磷、农药流失及有机物污染、鱼塘尾水及干塘排水、种养结合还林还田等污染防控；组织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渔业资源破坏进行评估，配合做好因养殖污染等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和处置与生态损害评估，指导受污染农田、渔业水域治理修复及农业生产恢复。
15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舆论监督。依法依规查处利用生态环境问题恶意炒作行为。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协助主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
16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等卫生应急工作。
17	市应急管理局	协助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及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人员和资源；负责协调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灭火、防爆、防化等应急处置及事故现场救援工作。
18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对特种设备实施安全检查；协调指挥承压类特种设备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参与事件调查处理。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保障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控制受污染食品流入餐饮消费环节。
19	市林业局	负责组织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评估；参与自然保护区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生态损害评估与调查工作。
20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灭火、抢险救援等应急处置及事故救援工作；参与火灾等事故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21	武警连州中队	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期间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
22	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相关气象参数，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影响。
23	市供电局	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时临时电力供应。
24	中国电信连州分公司、 中国移动连州分公司、 中国联通连州分公司	负责加强对通信系统的维护，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